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4月11日起，招商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二、业务范围

自2023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招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招商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招商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招商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招商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3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月2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3年4月8日到期。

●2023年4月7日，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延长14个月至2024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宇先生直接持有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28,700,000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12.19%。公司、公司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莱美药业股份408,684,953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38.70%。

●特别风险提示：《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尚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提前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2021年非公开发行前表决权比例的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双方签署的协议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方可生效。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35号）。为此，双方签署的协议正式生效，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4月2日、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0）、《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1）。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3年4月8日到期。

二、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表决权委托方）：邱宇

乙方（表决权受托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7日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协议》延期等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双方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延长14个月至2024年6月7日。

2、本补充协议系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系前者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约定；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仍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邱宇先生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尚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提前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莱美药业股份247,426,064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3.43%；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拥有莱美药业股份128,700,000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12.19%；通过一致行动人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莱美药业股份21,447,778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03%；通过一致行动人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莱美药业股份11,111,111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1.05%。综上，公司、公司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莱美药业股份408,684,953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38.70%。

四、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9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3年4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5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10份，若账户余额小于10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1天	0.30%
91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黄子珈
联系电话：021-60608983
网址：www.ajwm.com.cn
客服电话：400-8032-733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2680527
网址：www.hc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19-9059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王笑宇
电话：010—59403028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客服电话：95055

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联系人：周旋
联系电话：020-28381666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杨家明
电话：13810429012
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167-531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王诗玙
电话：021-2061399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8.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联系人：杨雅风
联系电话：021-68595717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客服电话：952303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021-65370077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马艺玮
电话：021-23262715
网址：https://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联系人：黄欣文
联系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联系电话：021-50585353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95376

1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张戈
联系电话：13761050967
网址：https://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孔安琪
联系电话：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15.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陈彦娇
联系电话：010-88312977-8019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客服电话：400-0011-566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联系电话：0531-68889344
网址：http://www.10jqka.com.cn/
客服电话：0571-88911818-8659

1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何源
联系电话：17717506649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67-523

1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孙玉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网址：www.zz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80-888

1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联系电话：020-89629011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联系电话：021-50701003
网址：www.licaimofang.cn
客服电话：4000808208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95330

22.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5006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6号院润世中心A座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赛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532-88018810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8189598

23.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联系电话：0755-82779746
网址：http://www.simuwang.com/
客服电话：400-666-7388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电话：010-65980380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5.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卢士远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8349088
网址：www.xiquefund.com
客服电话：4001099639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3年4月11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05，C类基金代码：012906；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12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gs.com

2、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贰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3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4月1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2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3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1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3年4月11日（含2023年4月11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熟市节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节源”）

●公司于2022年5月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常熟节源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8年，尚在存续期。本次因常熟节源融资需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由2032年10月20日延长至2033年04月01日，相关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不变，不涉及新增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常熟节源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5.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常熟节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5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常熟节源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10月，公司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权到期日由2030年5月31日延长至2032年10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110）。

近日，因常熟节源融资需要，公司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权到期日由2032年10月20日延长至2033年04月01日。相关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不变，不涉及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常熟市节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58-1号中凯国际大厦806

法定代表人：闫帅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分布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光伏发电设备品销售，售电服务，汽车充电桩及机电设备销售、安装，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18,305,156.89
负债总额	不适用	13,563,991.88
资产净额	不适用	4,741,165.01
	2021年01-12月	2022年01-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719,919.19
净利润	不适用	285,165.01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2022年5月，甲乙双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乙方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常熟节源与甲方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5月5日至2030年5月3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2、2022年10月，甲乙双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乙方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由2030年5月31日延长至2032年10月20日。相关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不变，不涉及新增担保。

3、近日，甲乙双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乙方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由2032年10月20日延长至2033年04月01日。相关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不变，不涉及新增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签署担保协议的原因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常熟节源原授信合同变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不涉及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的变更，不涉及新增担保。常熟节源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42,527,510.6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0.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46,925,288.6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5,602,22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0日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12日

注：（1）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含）至2023年4月25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如不存在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上述限制的情况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开债券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对于持续持有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大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8、开放期结束之日前净转入的份额，与申购份额一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邮编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邓怡清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期限，以免错过业务办理时间。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